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5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徐望镇徐家湾村，建设年存栏量40万羽蛋鸡养殖场及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2.55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蛋鸡鸡舍2栋，饲料加工车间1座，鸡粪加工车间1座，配备生产配套用房1座，鸡粪发酵罐5个，卸料棚1座。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经审查，该项目取得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10-610702-04-01-551560），汉台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明确了该项目在适养区范围内。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下达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汉区环函〔2025〕15号）。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污权通过交易有偿获得。

（二）按照环评要求，场界外须设置不低于《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请当地政府合理规划土地的使用，在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三）重点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与产污量相匹配的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的养殖废水、鸡舍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要集中收集，全部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废水还田相关要求，废水还田水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

（四）有效防控大气污染。采取有效地防臭抑臭措施，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封闭式结构、除臭设施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鸡粪发酵区产生的发酵废气采用碱洗+两级酸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防止和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等采用负压抽吸经脉冲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落实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措施；防疫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和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鸡粪、废鸡蛋、饲料残渣等经堆肥发酵处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尽量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区，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